

山东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调度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系统，更好地发挥调度工作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调度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履行调度值守职责，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组织和指挥煤炭生产建设活动；接收处置事故和预警信息，妥善进行应急处置；协助上级和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安全事故的抢救、抢险和生产恢复工作。

第三条 各级调度机构是安全生产的调度和指挥中枢，应坚持“忠于职守、精准调度、快速反应、科学指挥”，做到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四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煤矿企业及煤矿应加强对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的领导，健全调度机构，明确岗位职责，配足调度人员，配齐调度装备，强化人员培训，充分发挥调度机构职能作

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煤炭管理部门、煤矿企业及煤矿。

第二章 调度工作的基本职责

第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调度工作基本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时传达上级指示指令；做好 24 小时调度值守，收集和反馈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对下级调度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负责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跟踪调度上级和领导下达的指示指令和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上级和领导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和出现的重要问题隐患；

（三）负责健全完善调度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制度，推进调度业务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

（四）负责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收集辖区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动态信息，做好信息（数据）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负责按规定接收处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预警信息；跟踪预警信息的处置情况并做好相关情况记录和上报；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事故的统计、汇总；

(六)负责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相关系统的区域联网工作，随机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和调度值守情况；

(七)负责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节假日、重要时段的专项调度，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七条 煤矿企业调度工作基本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执行上级指示指令，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二)建立健全调度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推进调度业务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对所属煤矿调度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接收和发布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指令，跟踪调度上级和领导安排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要问题隐患；

(四)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企业内部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调度、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安全生产情况；

(五)负责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负责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相关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工作，随机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和调度值守情况；跟踪预警信息的处置情况，做好相关情况记录和上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预警信息；协助上

级和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安全事故的抢救、抢险工作和生产恢复等工作；

（七）负责本企业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季节性调度和节假日、重要时段的专项调度，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八条 煤矿调度工作基本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协调指挥安全生产；

（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跟踪调度上级指示指令和工作安排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和出现的重要问题隐患；

（三）负责日常生产的组织指挥。组织召开调度会、生产会、平衡会，及时督促检查和协调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四）深入生产现场，熟悉生产情况，掌握重要安全问题隐患，及时向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掌握生产动态，分析生产形势，协调组织各部门、各生产环节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作业计划，编制调度台账、生产日报、月报，进行生产情况分析；

（六）检查生产准备情况，督促和帮助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生产准备工作；

（七）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的管理，做到视频监视、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及时发现系统运行问题，

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跟踪现场处置情况并做好情况记录；

（八）及时接收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基层单位应急报告和监测监控系统报警信号，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

（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协助上级和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安全事故的抢修、抢救、抢险和生产恢复工作；

（十）加强调度业务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调度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九条 煤矿企业及煤矿应赋予调度机构以下工作权限：

（一）对于影响生产、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统一调度，根据工作需要下达调度通知或调度命令；

（二）有权参与生产计划、检修计划、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和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审工作；

（三）有权了解和督查生产计划、工作措施、安全措施及领导安排事项的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如实报告并提供材料；

（四）有权根据上级指示或生产急需，调动本单位人力、设备、材料、车辆等，必要时可代表本单位对外联系；

（五）紧急情况下，有权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第三章 调度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机构，或明确承担调度职能的工作部门。煤矿企业及煤矿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机构，明确职责，配齐人员。

第十一条 调度值班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调度工作的需要。

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值班调度员配备每班不少于1人；煤矿企业及煤矿专职调度员每班不少于2人。调度人员应为管理人员。

第四章 调度人员基本条件与培训

第十二条 调度人员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实事求是；

（二）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三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了解并掌握煤矿井下各专业基本知识，熟悉煤炭生产流程；

（三）掌握《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上级及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四）掌握矿井生产能力、生产布局、煤层赋存和接续状况、生产和经营计划、重点工程进度；掌握矿井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排水、洗选等生产系统状况，了解矿井大型设备性能、完好状况；掌握井下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五）掌握煤矿井下通信联络、人员位置监测、安全监控、

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系统作用、使用方法及分布情况。熟练掌握调度装备的操作使用和各種监测参数预警值，了解当前主要安全风险、隐患，熟悉煤矿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避灾路线，具备事故应急救援等必备知识；

（六）具备本岗位所需要的身体条件。

第十三条 建立调度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实施。调度人员应参加上级调度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第五章 调度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调度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调度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汇报制度、信息汇总分析制度、调度人员入井制度、业务学习制度、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处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图像监视系统、井下紧急广播系统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煤矿企业及煤矿调度机构应建立健全必要的调度记录、台账、图纸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调度资料实行档案化管理，保存时限应符合有关规定。电子版台账、报表、资料等信息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授权或批准，调度资料

不得擅自外借和对外公布。

第六章 安全事故报告

第十八条 事故报告范围：

（一）生产、基建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涉险事故；

（二）其他造成重要影响的事件。

第十九条 煤矿事故报告程序：

（一）一般事故（含一般涉险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按隶属关系报告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或省属煤炭企业，同时报告其他有关部门；

（二）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煤炭工业局和其他有关省级部门；

（三）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立即以电话快报的形式报告省煤炭工业局并在1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直接报告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省属煤炭企业事故报告程序：

（一）发生一般事故（含一般涉险事故）的，应当在接报后

1 小时内逐级报告至省煤炭工业局；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的, 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快报的方式报告省煤炭工业局, 随后补报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报告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其他);

(四)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 入井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五) 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事故。煤炭管理部门、煤矿企业、煤矿及有关人员未依法依规履行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职责, 对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通报、约谈、追究责任; 情节严重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调度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调度机构应参与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应当备有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以及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物资和图纸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及煤矿须与调度员签订“十项应急处置权”授权书,应当有明确的突发事件、事故信息接报和处置程序,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矿山救护队、医院、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等部门单位保持通讯畅通。

煤矿企业及煤矿应根据“十项应急处置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置监测监控相关系统预警、报警,并做好情况记录。

第八章 调度装备

第二十六条 调度装备应满足安全生产调度和应急指挥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调度台应配备公网固定电话、公网移动电话、传真机、扫描仪,设有煤矿企业或煤矿内部行政电话、生产调度电话,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装备有线调度电话;调度台所有电话都应具有录、放音功能,录音资料要保存3个月以上。

第二十八条 煤矿有线调度通信、无线通信、紧急广播等通

信联络系统控制装置应集中设立在矿调度室，应当互联互通、互为补充、配合使用，应满足紧急情形下三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矿调度室必须设立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和控制装置，应当设置图像监视系统和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相关的各个信息系统的集中显示装置，全面反映监测监控信息。系统数据保存时限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可随时调取。

第三十条 调度设备及照明必须具有双回路供电或备用电源，备用电源要保证主要调度设备和照明正常工作 4 个小时以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及煤矿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贯彻执行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煤矿企业及煤矿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落实本办法的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布的《山东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办法》（鲁煤安调〔2012〕104 号）同时废止。